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塑股份

股票代码：6009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16层1601-01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19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华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信投资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的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16层1601-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明合
注册资本	2,7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19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明合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鲁秀艳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魏巍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曹众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华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以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触及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5,947,3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即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期间，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因华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及华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使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9.62%减少至5.00%，持股比例触及5%。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57,158,810	1.63%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11月2日	10,440,089	0.30%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	35,072,500	1.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	24,215,800	0.69%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	26,582,000	0.74%
	华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2025年6月6日	0	0.14%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9日	4,125,200	0.11%
	合计		157,594,399	4.62%

注：2025年6月6日，华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新增的87,336,244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14%。上述表格中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37,331,334	9.62%	179,736,935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507,401,812股为基数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6月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后的总股本3,594,738,056股为基数测算。上述表中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塑股份179,736,935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之外买卖华塑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合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
股票简称	华塑股份	股票代码	6009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37,331,334股 持股比例：9.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9,736,935股 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157,594,399股 变动比例：4.6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9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华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使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9.62%减少至5.00%，持股比例触及5%。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合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6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2MA00GH6K26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本次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3,733.1334	9.62%	17,973.6935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被动稀释	2022/12/22-2026/01/29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_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507,401,812股为基数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6月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后的总股本3,594,738,056股为基数测算。上述表中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1月3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世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暨选举监世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

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监世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0	渤海汽车	2026/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五）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顾欣岩

联系电话：0543—8203960

（二）股东会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万元到18,8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8,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万元到18,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8,8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25,807.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373.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780.10万元。

（二）每股收益：-1.3295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万元到18,800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德国子公司渤海国际和BTAH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超额亏损”转回形成投资收益。根据证监会会计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1期）》（会计部函[2009]48号），对于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已在利润表内确认的子公司超额亏损，在转让该子公司时可以将转让价款与已确认超额亏损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合并利润表，渤海国际和BTAH形成的超额亏损（“超额亏损”是指企业经营资不抵债情况下，所有者权益合计数低于零的负数额）在其出表年度形成投资收益。前述“超额亏损”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渤海汽车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8,800万元，主要受以下三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子公司滨州轻量化因报告期内新增设备陆续投入使用导致折旧增加，并计提部分应收账款减值，导致本报告期亏损；二是子公司泰安启程报告期内依然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订单减少，收入下降，仍处于亏损状态；三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介费用支出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监世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暨选举蓝世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顾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顾鑫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蓝世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监世红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顾鑫	董事	2026年1月29日	2027年9月12日	工作安排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顾鑫先生辞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顾鑫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顾鑫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后不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顾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顾鑫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资本运作、经营管理和法人治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顾鑫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蓝世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拟推举蓝世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蓝世红女士，197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资与境外企业监管部部长，并兼任北京渤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蓝世红女士拥有二十余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先前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合伙人职务。

截至目前，蓝世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蓝世红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以外，其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股）公司”）旗下部分子公司进行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718.80万元。2025年，公司实际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23.83万元。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等	市场化定价	3,218.00	-	239.2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化定价	48.52	-	347.6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材料、设备等	市场化定价	296.49	-	148.1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设备等	市场化定价	5,500.00	-	-
	小计	-	-	5,796.49	-	148.1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工程技术服务等	市场化定价	1,300.00	-	2,095.55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市场化定价	355.79	-	193.20
合计				10,718.80	-	3,023.83

注：

1.鉴于关联人四川发展（控股）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预计公司与其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3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示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以上关联交易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等	239.22	1,046.06	0.01%	-77.13%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等	347.67	880.40	0.19%	-60.5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材料、设备等	148.19	339.50	0.04%	-56.3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设备等	-	15,320.00	-	-	
	小计	-	148.19	15,659.50	0.04%	-99.0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工程技术服务等	2,095.55	7,716.24	0.72%	-72.84%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93.20	587.82	1.06%	-67.13%	
合计			3,023.83	25,890.02	-	-88.3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的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的预计，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上述交易均履行了必备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以上关联交易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一心

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

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四川发展（控股）公司总资产203,756,129.45万元，净资产57,013,084.55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065,251.07万元，净利润394,519.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四川发展（控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四川发展（控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四川发展（控股）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支付履约能力。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四川发展（控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全芳

注册资本：188,933.861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选矿；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龙蟒”）总资产2,188,443.23万元，净资产1,010,387.69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38,668.92万元，净利润44,602.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川发龙蟒为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先进材料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四川省先进材料集团为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清新环境与川发龙蟒均属于四川发展（控股）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川发龙蟒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川发龙蟒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支付履约能力。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川发龙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中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